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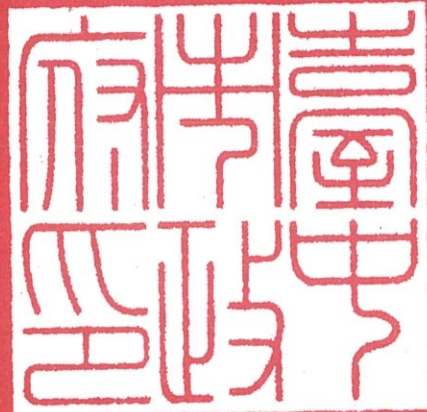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企字第10902642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梨山地區、新佳陽地區)(第四次通盤檢討)(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4次會議審議決議再公開展覽)案」自109年11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11日第97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9年11月13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9年11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本市和平區公所3樓會議室。
- 五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11日第974次會議審決，依會議決議：「有關變更計畫內容，如有超出公開展

覽範圍者，經本會審決通過後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」。
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